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9:15-9:25 , 9:30—11:30 ,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长沙高新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文宝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代表 133,565,1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14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 16,558,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4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代表 117,012,4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92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 16,552,7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2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与会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560,8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6,554,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560,8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68%；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6,554,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律师、周晓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